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9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侯義信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詳附件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侯義信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迭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5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（甲案）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3年度聲更一字第950號裁定應執行16年3月確定（乙案），甲案業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執行完畢，自108年10月29日起接續執行乙案，受刑人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此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確認無訛。又受刑人聲明甲案定應執行刑之施用毒品數罪中，不乏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五年後再犯，應先裁定令入勒戒、戒治處所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，非依法追訴云云。揆諸最高法院109年8月11日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略以：「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及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不再供參考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祇要距最近一次犯該罪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3年，

01 即應令觀察、勒戒，不因其間是否因另犯該罪，經起訴、判
02 刑或執行而受影響」。受刑人甲案裁判確定前犯施用毒品數
03 罪，固不乏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五年後
04 再犯，惟均係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9年1月15日總統令修正
05 公布前所犯，亦係最高法院109年8月11日第3次刑事庭會議
06 決議前所犯，自難以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最高法院10
07 9年8月11日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非難甲案之確定裁判，聲
08 明異議難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此先予說明。至於，檢察
09 官執行乙案之指揮是否不當，應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臺灣
10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之，並非本院，受刑人乙案之聲明異
11 議於法未合，亦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粘柏富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連彩婷

20 附件：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